附件1：

湖州学院教师学生工作量计算办法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| 学生工作主要内容 | 工作量计算标准 |
| 1 | 班主任工作 | | 完成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任务 | 每学期计35个学生工作量 |
| 2 | 本科生导师工作 | | 完成本科生导师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任务。由学院聘请教授、副教授或博士担任本科生导师，每周定期对学生的学业、个性化培养等进行指导 | 每生每学期计4个学生工作量 |
| 3 | 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、招生宣传工作 | | 带队指导学院组织的学生社会实践、招生宣传，以实际带队天数 | 每天计3个学生工作量 |
| 4 | 指导学生社团工作 | | 学院聘请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| 每学期每个社团计8个学生工作量 |
| 5 | 担任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师、职业生涯咨询工作 | | 学院安排的心理健康咨询、职业生涯咨询 | 每天计2个学生工作量 |
| 6 | 举办思想政治教育等专题报告或讲座 | | 学院聘请担任始业教育、专业教育、党校、团校、专题报告等主讲人 | 每次计2个学生工作量 |
| 7 | 非班主任、本科生导师 | 指导学生考研 | 担任学生考研指导教师 | 每生每学期2个学生工作量；若考研成功每生4个学生工作量 |
| 指导学生创业就业 | 成功帮助学生推荐就业 | 每生4个学生工作量 |
|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|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 | 省级以下参与每项计2个学生工作量，获奖每项计4个学生工作量；省级参与每项计4个学生工作量，获奖每项计8个学生工作量；国家级参与每项计8个学生工作量，获奖计16个学生工作量（同竞赛不重复计，就高计算原则） |
| 担任学生寝室联系人 | 学院安排的学生寝室联系人 | 每学期每个寝室到寝室指导至少2次，计2个学生工作量 |
| 8 | 其他学生工作 | | 学院安排的学生党建联系人 | 每学期每生至少谈话2次，计2个学生工作量 |
| 学院安排的与贫困生结对者 | 每学期每生至少谈话2次，计2个学生工作量 |
| 学院聘请担任学生活动评委 | 每场次计2个学生工作量 |
| 9 | 特色学生工作 | | 需要教师本人提出申请 | 学院进行统一认定 |
| 10 | 学生工作获奖情况 | | 优秀班主任、就业先进个人、招生先进个人、优秀社团指导老师、优秀社会实践指导老师、学科竞赛优秀指导老师等 | 校级、市级每项计10个学生工作量；省部级每项计15个学生工作量；国家级每项计20个学生工作量 |